附件1

**2017年遂昌县中小学生足球赛竞赛规程**

一、比赛日期

2017年10月13日-10月15日

二、比赛地点：妙高小学（小学组）、遂昌三中（初中组）。

三、主办和协办单位

遂昌县教育局主办，妙高小学和遂昌三中承办。

四、参加对象

全县初中、县城小学、乡镇（街道）中心小学。

五、比赛分组及要求

1.分组：初中男子、女子组；县城小学男子、女子组；乡镇小学200人以上男子、女子组；乡镇小学200人以下男子、女子组。

2.要求：5所初中、4所县城小学至少组一队参赛，建议乡镇中心小学组队参赛。

六、组织形式

1.第一阶段：校内赛。各中小学在校内组织以班级为单位的足球比赛。

2.第二阶段：县级赛。各校按《2017年遂昌县中小学生足球赛校际比赛竞赛规程》要求组织比赛，并按规定时间上报参赛名单（具体见附件2）

3.第三阶段：市级赛。由县级足球赛赛出的冠军队参加市级比赛（具体安排以市教育局通知为准）。

七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根据报名的队数决定采用“循环赛”或“分两个阶段进行”,具体办法视参赛队数另定。

（二）如果各组别报名队数小于6支球队，则进行单循环比赛，按积分排列最终名次。各组别报名队数如果达到6支队伍即“分两个阶段进行”。

（三）若“分两个阶段”则按以下方法进行：第一阶段分A、B两个小组进行单循环赛。分组按抽签入组。第二阶段，各小组的前两名进行交叉淘汰赛，胜者决1—2名，负者决3—4名；各小组的第3名决5—6名，各小组的第4名决7—8名。

（四）决定名次办法:

1.所有比赛将采用每场决出胜负制，常规时间内为平局则直接罚球点球决出胜负。

2.单循环赛积分方法：

（1）每队胜一场得3分，负一场得0分。

（2）积分多者名次列前。

（3）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，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：

A.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
B.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
C.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总和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
D.积分相等队之间，如果相互比赛净胜球与进球总和也相等，则按同一循环比赛净胜球和进球总和多者名次列前。

E.抽签优胜者名次列前。

（五）竞赛规则及相关规定：

1.小学采用5人制足球规则，初中采用8人制足球规则及相关条款。

2.赛制说明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比赛 | 球员数量 | 换人 | 场地大小 | 比赛 | 中场 | 球 | 球门大小 |
| 形式 | （人/队） | 规则 | （宽x长）（m） | 时间 | 休息 | （高x长）（m） |
| 5人制 | 8-10 | 不限 | 15-25x25-42 | 20’x2 | 5’-10’ | 3.5或4 | 2x3 |
| 8人制 | 12-14 | 不限 | 40-50x60-70 | 30’x2 | 10’ | 5 | 2x5 |

3、比赛中运动员一张红牌或累计两张黄牌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，小组赛黄牌记录不带入第二阶段比赛。

4、如果一个队在比赛中场上队员不足4人时，比赛自然中止，该队为弃权，判对方3∶0胜，如比赛中止时场上比分超过3∶0则以当场比分为准。

5、如遇特殊情况造成比赛中断，经大会组委会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时，当时的比赛成绩有效，大会必须尽快（24小时内）另选场地补足剩余时间（包括罚点球）直至比赛结束。

八、报名办法

1.各参赛队可报领队、教练各1人，运动员8－12名。

2.各校于10月10日前纸质报名表学校盖章后交基教科王雪晶老师处，电子版报名表发送至592013232@qq.com。

3.各队报名表提交后（10月10日）运动员名单不得更换；未报足名额的不得补报。

4.领队会议提交参赛学生学籍证明（带照片）、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（建议为参赛学生投保短期特定场所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险种）三项材料。

 九、录取名次与奖励

1.初中男子、女子组、县城小学男子、女子组按实际参赛队伍减一录取，并颁发奖牌。

2.乡镇小学组男子组、女子组获得前六名颁发奖牌（不足六队、含六队减一录取）。

2.各组别评出最有价值球员1名并颁发荣誉证书，各组别第一名球队教练颁发“最佳教练”荣誉证书。

十、其他

1.各校要确保训练和比赛期间学生的安全。

2.裁判员名单以及其他未尽事项另行通知。

3.各代表队食宿自理，回原单位报销。